

#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教外厅〔2016〕2号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关于加强和改进 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 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中央组织部、中央外办、外交部、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厅字〔2016〕17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并将于7月1日起正式实施。为确保中央政策执行到位,根据中央统一部署,现就教育领域贯彻落实工作有

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学习和宣传。《指导意见》对因公临时出国有关政策进行调整，强调以任务为导向，对教学科研人员学术性质的出访与其他性质的出访实施区别管理，体现了中央对人才的重视和关心，对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的鼓励和支持。各高等学校要认真组织学习，加强深入宣传，确保每一位相关工作人员吃准、吃深、吃透中央政策，确保每一位教学科研人员准确了解《指导意见》的具体内容、适用范围和有关要求，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

二、优化管理和服务。各高等学校要结合本单位实际，研究制定《指导意见》实施细则，特别是在适用人员、适用项目、计划制订、审批流程、证照管理、经费管理等方面予以明确规定。各高等学校外事部门、组织人事部门要从提供更加优质、高效服务的角度，优化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合作的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规范年度出国计划、项目审核审批、出国证照以及经费使用等各个环节的管理，确保各项政策衔接顺畅，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平稳、有序。

具有外事审批权的高等学校将实施细则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不具有外事审批权的高等学校按照外事审批权限将实施细则报上级主管部门和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外事部门审核。上级主

管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做好指导工作。

三、强化监督和问责。高等学校和科研院所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对教学科研人员因公临时出国管理负有主体责任。各高等学校要强化纪律规矩意识、加强公示监督、建立绩效评估、加强过程督查和严肃责任追究,确保教学科研人员依法依规出国开展学术交流。对以对外学术交流合作名义变相公款出国旅游等违规违纪行为,要严肃追究责任,并依法依规处理。对因管理不善、滥用政策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或个人,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教育部部属各高等学校要切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请于7月15日前将实施细则报我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司。

联系人:王道余 010-66096169 王毅 010-66096327



(此件不予公开)

---

抄 送:中央外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人事司、财务司、纪检组

---

教育部办公厅

2016年6月29日印发

---

